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质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申报，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2023 年度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资助不超过 10 家，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

详见《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通过东莞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“莞财扶助”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申报，申报单位应于4月3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，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52 号一号楼 305 室。

联系人：蔡冰如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6 。

附件：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

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参与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的组织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；
- （二）参与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；
- （三）为东莞市相关产业和企业提供相关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等综合服务。

三、资助流程

（一）单位申报

申报组织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，通过东莞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“莞财扶助”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进行项目申报，申报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2023 年度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2. 平台建设及开展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），封

面统一用白色 A4 纸，材料内容采用 4 号字体双面打印，沿长边装订。申报使用的相关数据、佐证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审查，及时通知申报材料不完备的组织补充材料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

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评审机构组建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得分排名确定拟资助对象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通过“莞财扶助”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和市市场监管局网站（<http://dgamr.dg.gov.cn/>），对拟获资助单位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表彰资助

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市市场监管局向资助对象颁发牌匾并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获资助对象需承诺持续开展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相关服务项目，提升对应领域整体质量水平，且获资助 3 年内每年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服务实施情况报告。

2.申报单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,还需提交本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承诺(声明)书,并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含有水印的 2022 年度“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”、“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”报表,同时加盖企业公章,作为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的佐证材料。非规上工业企业提供本单位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承诺(声明)书,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: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,地址: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52 号一号楼 305 室。

联系人:蔡冰如,联系电话:23109796。

附件:2023 年度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
项目申报表

附件

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 服务项目申报表

申报组织名称_____（公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组织基本情况			
组织名称			
组织地址			
所属行业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法人代表		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	
经办人		经办人 联系方式	
2022 年度 营业收入		员工人数	
建设的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 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名称			
申报组织 简介			

所建设的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简介	
承诺事项	本单位承诺：持续开展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相关服务项目，提升对应领域整体质量水平，获资助3年内每年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服务实施情况报告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6 日印发
